

7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台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**的**台江县2024年电商云仓建设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升级改造电商云仓、电商云仓服务、基础建设服务、四通一达后端（WMS\OMS）系统、仓库管理系统（WMS）、订单管理系统（OMS）、数字云仓调度平台系统、快递物流系统、四通一达物流快递分拣设备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1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0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08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台江体旅融合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